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0】21号

关于做好2020级新生班主任选聘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湖北科技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2020级各专业新生的学习指导与帮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提前启动2020级新生班主任选聘和报送工作，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选聘范围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的专任教师和党政管理人员。

二、选聘条件

1. 具有过硬的思想素质，拥护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善于指导学生专业学习，能有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

3.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工作，身心健康，为人师表，作风正派。

三、选聘数量

学工处已按照 2020 级新生的各专业招生数，初步拟制了《2020 级新生班主任信息表》（已传学工 QQ 群），请参照执行。如有变动，请及时与学工处联系。

四、原则要求

1. 专业班主任的选聘，原则上选聘与专业相关或相近的专业老师担任。鼓励学科带头人和高职称、高学历的专业教师担任班主任。

2. 所有一线专职辅导员必须带班。鼓励聘请学校党政部门领导和资深专家学者担任班主任。

3. 凡涉及到意识形态安全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班级必须安排辅导员带班。

4. 每名班主任带班学生总数原则上应控制在 200 人以内。

五、信息报送

各教学院在完成班主任选聘以后，需填报《2020 级新生班主任信息表》（见附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 17:00 前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报送邮箱：hkxgc2002@163.com。

联系人：盛伊，联系方式：0715-8140527。

学生工作部（处）
2020 年 7 月 7 日